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 連 交 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廠，已於二零零七年訂立替代協議，據此，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鴻翔發電廠及南陽新光發電廠(全部均為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根據政府訂下的目標提供發電量。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替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替代協議的總付款額約為人民幣38,750,000元(約相等於39,910,000港元)，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訂立替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替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1. 序言

在中國電力工業的現行結構下，幾乎每個發電廠都把其全部供電量出售予其各自的省電網公司。在中國若干省份，省政府亦採用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每年省政府機關會向其管轄區內的發電廠訂下特定的電力產量目標（「目標」）。發電廠應盡量達致其目標所列的計劃產量，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量。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目標是可以轉讓的。如有任何發電廠無意或無法達成其目標，可以把目標轉讓予相同省份內的其他發電廠。在取得政府批准後，目標承讓人可根據轉讓人目標生產電量。為促進交換目標的交易，發電廠可在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可供使用的目標餘額，而省政府機關在考慮電力供應情況後，便會重新分配目標至其他發電廠。或者，有意出售部分目標的發電廠可與相同省份內其他發電廠訂立協議，然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協議備案。

2. 關連交易詳情

根據上述的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廠訂立了以下的關連交易：

A. 平圩發電二廠的替代協議

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八月一日及九月一日

訂約方：

- a) 平圩發電二廠；及
- b)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平圩發電二廠同意替代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的規定目標生產電量。而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將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然後根據任何指定月份的生產電量按每千瓦人民幣0.24元(含稅)向平圩發電二廠支付服務月費作為回報。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替代協議的應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5,150,000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

B. 姚孟發電廠的替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姚孟發電廠；及
- b) 鴻翔發電廠(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鴻翔發電廠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的規定目標生產電量。而鴻翔發電廠則同意姚孟發電廠將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有關的電力費用，並向鴻翔發電廠按每千瓦人民幣0.07元支付固定費用。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獲得電網公司最終確認的前提下，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替代協議的應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約相等於17,300,000港元)。

C. 姚孟發電廠的替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姚孟發電廠；及
- b) 南陽新光發電廠，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南陽新光發電廠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的規定目標生產電量。而南陽新光發電廠則同意於收到省電網公司的付款後，姚孟發電廠將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38元(含稅)保留部分款項，而電網收費與每兆瓦時人民幣238元之間的差額，則由南陽新光發電廠保留。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獲得省電網公司最終確認的前提下，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替代協議的應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約相等於7,0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鴻翔發電廠及南陽新光發電廠及其聯繫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整理的過程交易或關係。

3. 交易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替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額外的目標電量可促使本公司的發電廠增加產量，從而增加收入。此外，額外的目標電量亦可提高發電廠的生產效率和安全程度。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訂立替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鴻翔發電廠及南陽新光發電廠，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員工疏忽，於簽訂上述替代協議前並未向本公司管理層申報及取得批准。因此，本公司疏忽遵守第14A.47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替代協議的收益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同類交易，以避免出現同樣的遺漏情況，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上述替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鑑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的唯一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五大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不同地點經營燃煤、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四間大容量燃煤發電廠，而本公司所佔的裝機容量為7,215兆瓦。本公司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五間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的發電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指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作出變動)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翔發電廠」	指	平頂山鴻翔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陽新光發電廠」	指	南陽新光熱電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平圩發電二廠」	指	由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在 建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內所指的地理資料不包 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替代協議」	指	於本公告第二節所述的替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 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